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 遠 太 平 洋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該大會，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14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主席函件 .....           | 3  |
| 1. 引言 .....          | 3  |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4  |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5  |
| 4. 重選退任董事 .....      | 8  |
| 5. 股東週年大會 .....      | 8  |
| 6. 應採取之行動 .....      | 9  |
|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9  |
| 8. 推薦意見 .....        | 9  |
| 9. 一般事項 .....        | 9  |
| 附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4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在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許可，亦指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於2015年4月14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現正獲授權之委員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5年4月8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 釋 義

---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經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回股份規則」  | 指 | 載於上市規則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萬敏先生<sup>2</sup>(主席)  
邱晉廣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豐金華先生<sup>1</sup>  
唐潤江先生<sup>1</sup>  
馮波先生<sup>1</sup>  
王威先生<sup>2</sup>  
王海民先生<sup>2</sup>  
黃天祐博士<sup>1</sup>  
范華達先生<sup>3</sup>  
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  
李民橋先生<sup>3</sup>  
葉承智先生<sup>3</sup>  
范爾鋼先生<sup>3</su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5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下列事宜：

---

## 主席函件

---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2) 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3) 擴大上文第(1)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現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的資料，並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並於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在有關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總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40,437,862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88,087,57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20%。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下列說明函件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以就閣下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 說明函件

#####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40,437,86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94,043,786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c)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規定，方可從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i)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ii)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iii)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載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若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購回股份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d)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2014年4月            | 11.06    | 9.82     |
| 2014年5月            | 10.80    | 9.97     |
| 2014年6月            | 11.10    | 10.40    |
| 2014年7月            | 11.76    | 10.70    |
| 2014年8月            | 11.92    | 10.80    |
| 2014年9月            | 11.22    | 10.24    |
| 2014年10月           | 10.72    | 10.08    |
| 2014年11月           | 10.88    | 10.24    |
| 2014年12月           | 11.08    | 10.26    |
| 2015年1月            | 11.56    | 10.80    |
| 2015年2月            | 11.52    | 10.90    |
| 2015年3月            | 11.42    | 10.02    |
| 2015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1.22    | 10.26    |

### (e)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f) 收購守則

倘若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合併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1,309,606,1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4%。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則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9%，並可能觸發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於此情況下，董事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因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須承受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25%。

###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即萬敏先生(主席)、邱晉廣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豐金華先生、唐潤江先生、馮波先生、王威先生、王海民先生、黃天祐博士、范華達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葉承智先生及范爾鋼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為唐潤江先生、黃天祐博士、范華達先生及李民橋先生。除范華達先生不膺選連任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具膺選連任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通告載有將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一般事項(即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以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特別事項(即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一項決議案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 9. 一般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主席  
萬敏  
謹啟

2015年4月14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 (1) 唐潤江先生，46歲，自2013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財務總監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另一控股股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唐先生在1991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計財部(財金部)資金處處長及財金部、財務部副總經理、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中遠散貨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唐先生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專業。

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兼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唐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本公司於2016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止，其董事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如唐先生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本公司在2018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約三年，其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唐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唐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 (2) 黃天祐博士，JP，54歲，自1996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為本公司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及曾任該學會的主席(2009年至2014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前任成員(2007年至2013年)、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及成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成員、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經濟合作組織(OECD)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核心成員及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顧問及前任主席。黃博士於1992年在美國密茲根州 Andrews University 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為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I.T Limited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2004年至2013年)，上述公司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黃博士負責本公司的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工作，加入本公司前，曾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黃博士於201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黃博士簽訂自1996年7月22日起生效之服務合約，如欲解約，訂約之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黃博士的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博士收取年薪3,438,575港元，包括基本年薪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該薪酬乃根據其服務合約、其於本公司擔任之高級管理職務、所肩負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564,062股股份及由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9.30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 (3) **李民橋先生**，JP，41歲，自2012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他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在香港上市。他亦出任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倫敦上市的The Berkeley Group Holdings plc非執行董事，以及於西班牙上市的Abertis Infraestructuras, S.A.的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曾出任於馬來西亞上市AFFIN Holdings Berhad替代董事。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亦是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他為香港公益金董事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他同時是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此外，李先生為負責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他亦是2015年度BAI-Infosys Finacle Global Banking Innovation Awards之評審團成員。李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2012年5月17日起至本公司於2015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止，其董事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如李先生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本公司在2018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約三年，其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李先生的董事袍金並未在委任函中訂明，李先生就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440,000港元。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概無其他與上述重選退任董事有關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i) (a) 重選唐潤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黃天祐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李民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批准須受此限制，及倘任何股份其後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購買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15年4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就本通告第3(i)項而言，該等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2015年4月14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中。
6. 一份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第5(B)項之普通決議案中之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4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